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杨依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出具了意见。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2020年8月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